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:邱慧珠

聯絡電話:02-8995-6988#541

電子信箱: ha055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: 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客會語字第11367001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2569157_A55000000A113670014100-1.pdf、2569157_A55000000A113670014100-2.pdf、2569157_A55000000A113670014100-3.pdf、2569157_A55000000A11

3670014100-4.pdf)

主旨: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,建請惠予給予參加 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,並轉知所轄 (屬)各單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3年9月7日 (星期六)及9月15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,另 於113年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 次認證;「113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3 年3月23日(星期六)及10月5日(星期六)舉行;「113 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3年10月5日(星期六)舉 行。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,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 補休,以提升參與意願,並轉知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 公所及學校等單位。
- 二、檢附本會113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、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及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;另本年度高級認證書寫測驗題型內容已有調整(如附件),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本會官網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(https://reurl.cc/WR0gok)及客語能力認





證網站(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)查詢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**2024/02/15** 文 **11:54:06** 章

訂

